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2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25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基于巩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共同愿望，并考虑到在经济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决定缔结本通商航海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特派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斯皮罗·科列加。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如下：第一条缔约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通商关系。为此目的，缔约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缔结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证相互间的商品流转的发展。第二条缔约双方在两国的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形式的经济联系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第三条根据本条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双方在各种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税收；关于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仓库；关于货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规章和手续。第四条缔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输入到缔约另一方领土时，缔约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输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规章和更繁琐的手续。同样，缔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缔约另一方领土输出时，缔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输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收

，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规章和更繁琐的手续。第五条缔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经过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领土输入到缔约另一方领土时，不承担异于或高于从出产国直接输入的同样产品所负担的关税和其他税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规章和更繁琐的手续。本条规定，对于经过一个或几个第三国领土运输时进行过换装，改变包装或存仓的货物同样适用。第六条在海关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持有证明的下列复输入或复输出的物品，在输出和输入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收：甲、用于博览会、展览会或比赛的物品；乙、用于实验或试验的物品；丙、为修理而输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丁、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给他们的安装用具和工具；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输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己、为包装输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以及装有进口货物并在预定期限届满后应予运回的包皮；庚、仅用作货样并在贸易习惯通用数量内的货物样品。第七条缔约一方在自己领土内，对缔约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费所征收的各种国内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第八条缔约任何一方对从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输入或向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输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